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师大研【2019】13号《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修订)》(以下简称综合测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依照学院评定细则分年级、分专业进行量化测评，所有计分项目的采用时间范围为测评前一年(学年起止时间以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测评内容包括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以及文体劳等素质。测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及奖助金等级评定的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 1、客观：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研究生平时表现。
- 2、公开：坚持自我评价、群众测评和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 3、公正：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公正。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参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资格及参评其他奖学金评选资格：

- 1、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3、考试作弊者；
- 4、在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者；
- 5、考核年度内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学位课成绩在75分以下，

选修课成绩在 60 分以下)；

6、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安全规定，导致损失或后果严重者。

7、导师评价意见为合格及以下者。

8、凡在实验室安全检查、日常请销假、疫情防控等工作中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

第二章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测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副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院学工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各年级专兼职辅导员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由本年级辅导员负责组织实施，年级成立由专兼职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年级综测小组），全面负责本年度的综合测评工作；各班成立由专兼职辅导员为指导，学生代表(4—6人)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综测小组），负责本班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第六条 综合测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先由每个学生实事求是地对自己各方面的表现进行自评，并将所获荣誉、科研成果等证明、导师评价意见等支撑材料真实无误地交予班级综测小组并填写个人自评表。

（二）评议与评分。班级综测小组根据个人自评表及其自评支撑材料，结合日常班级活动记录、考勤情况等原始材料对每个同学逐项评分，并计算出每个人的综合测评总分。

（三）年级初审。年级综测小组根据各班测评结果对每个同学的分数进行评审，并将班级测评初步结果以专业为单位汇总、排名。

（四）年级公示与修正。综合测评初步结果在本年级所有学生中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在公示期内可以提出质疑，有异议的学生应先

向年级综测小组实名提出复议，由班级综测小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结果，上报年级综测小组审批后提出处理意见，并单独进行公示。

（五）学院审核存档。综测领导小组对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进行审核；各年级综合测评结果经审核无异议后由学生本人签名，作为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六）综测结果使用。综合测评结果确定后，作为各类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依据。

第三章 分则

第七条 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满分 20 分、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满分 60 分、文体劳等综合素质满分 20 分。综测最终成绩为各分项成绩之和。

第八条 思想道德素质

本项最高分为 20 分，基础分为 14 分，思想道德素质得分 = 14 - 扣分项 + 分项得分 × 0.06

1、思想上积极追求进步，思想觉悟高，能够坚持做好人好事，敢于见义勇为，因成绩突出或事迹感人等受到国家、省、市、校、院、年级通报表彰（扬）者，分别加 40 分、30 分、25 分、10 分、6 分、4 分。

2、荣获省、市、校、院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共产党员、文明学生、忠信德育奖、“五四”奖章等各类先进个人称号者分别加 20、15、10、6 分。（由综合测评成绩直接产生的个人先进荣誉如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等不计分）

3、校内住宿并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被评为河南省文明宿舍的，成员每人加 10 分；被评为校文明宿舍的（含标兵宿舍），成员每人加 6 分。

4、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收到警告以上处分者，被校、

院、年级通报批评者，每人次从此项基础分中扣除 10、6、2 分，集体受到通报批评的，扣除全体成员相应分数。本项的扣分可以累积，直到扣完为止，如超出 20 分，计为 0 分，不计为负分。

第九条 专业及科研创新

本项最高分为 60 分，基础分为 42 分，专业及科研创新方面
得分 = 42 - 扣分项 + 总分 × 0.18

一、专业课程

学位课成绩在 75 分以下者每门次扣除此项基础分 10 分，选修课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每门次扣除此项基础分 10 分。

二、科研成果

1、论文与专利

1.1 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论著）者，SCI 一区或 TOP 文章加 60 分；SCI 二区加 42 分；SCI 三区加 30 分；SCI 四区加 18 分；若新发行期刊未分区，则按照 SCI 四区加 18 分。注：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为依据。

1.2 已发表且被 EI 库收录论文（不含会议论文）1 篇加 18 分。

1.3 在一般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者一篇加 6 分。在一般中文期刊和校《研究生学报》杂志上刊出学术论文者一篇加 3 分。

1.4 获得授权专利者，其中发明专利每项加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加 5 分。

1.5 学科化学、课程与教学论专业发表论文者，在校认定的一级顶尖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一篇加 60 分，在校认定的二级顶尖以上核心刊物发表论文者一篇加 42 分，普通 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者一篇加 30 分，在国内一般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加 18 分。在一般中文期刊和《研究生学报》杂志上刊出学术论文者一篇加 3 分。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署名排名第一加 60 分，第二加 54 分，第三加 48 分。省部级、教育厅、一般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署名排名第一分别加 50 分、30 分、15 分，第二加 42 分、22 分、9 分，第三加 36 分、16 分、6 分。省部级、教育厅、一般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署名排名第一加 42 分、22 分、9 分，第二加 36 分、16 分、6 分，第三加 30 分、10 分、4 分。省部级、教育厅、一般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署名排名第一加 36 分、16 分、6 分，第二加 30 分、10 分、4 分，第三加 24 分、6 分、2 分。其他排名位次不加分。

3、“挑战杯”、“互联网+”等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金奖项目主持人加 60 分，小组成员加 30 分；银奖项目主持人加 45 分，小组成员加 23 分；铜奖项目主持人加 30 分，小组成员加 15 分；省级奖项按四级进行加分，一级奖项主持人加 25 分，小组成员 13 分，二级奖项主持人加 20 分，小组成员加 10 分；三级奖项主持人加 15 分，小组成员加 8 分；四级奖项主持人加 12 分，小组成员加 6 分；校级奖项按四级进行加分，一级奖项目主持人加 12 分，小组成员加 6 分；二级奖项目主持人加 9 分，小组成员加 5 分；三级奖项目主持人加 7 分，小组成员加 4 分；四级奖项主持人加 5 分，小组成员加 3 分；院级一等奖项目主持人加 5 分，小组成员加 3 分；二等奖项目主持人加 4 分，小组成员加 2 分；三等奖项目主持人加 3 分，小组成员加 1.5 分，院级优秀奖 0.5 分。（同类项目取最高分计，同一项目本学院主持人和成员加分人数不超过 4 人，按照排名顺序计取）

4、成功申报校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者，重点项目负责人加 8 分，小组成员加 3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加 5 分，小组成员加 2 分；自选项目负责人加 3 分，小组成员加 1 分。项目全体成员不超过 5 人。

5、鼓励学生研究生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实验技能大赛、创新科普宣传类等与专业发展相关的竞赛，国家、省、市、校、院一级奖项

分别加 20 分、15 分、12 分、10 分、4 分，二级奖项分别加 15 分、12 分、9 分、7 分、3 分，三等奖项分别加 12 分、9 分、6 分、5 分、2 分。四级奖项分别加 9 分、6 分、4 分、1 分、0.5 分。

6、鼓励学生参加校研究生学术活动月系列活动，获校级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8 分、4 分、2 分、1 分；院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加 4 分、2 分、1 分、0.5 分。

7、特别说明：

(1) 所有参评材料仅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2) 论文或专利只限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导师包含研究生院备案的第一或第二导师。如参评学生署名为共同一作，则共一排名第一者认定为第一作者；如本人为共同一作排名第二者，则共一的第一名需为本人在研究生院备案的第一或第二导师。

(3) SCI 源期刊论文未见刊的需要有 DOI 号，并在线发表 (Published online)。中文核心、EI 和 CN 文章必须出版并见刊、网上下载的电子版须有全文并带卷期页码；核心刊物和 CN 刊物必须是在中国知网上可以查询到的期刊。

(4) 专利必须见专利证书原件或者附有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授权证明检索页网页链接。

(5) 获奖竞赛的奖项需提供证书，或主办单位网站公示，其他证明无效。

(6) 奖项若是导师与学生一起申报的，则去除导师之外第一作者加分，其余不加分。

(7) 学生团体奖，所加分值按人数均分。

(8) 同一比赛内容同时获奖，只按最高分加。

第十条 文、体、劳等综合素质

本项最高分为 20 分，基础分为 14 分，文、体、劳等综合素质得分=14-扣分项+分项所得分×0.06

（一）基础项目

1、能够认真参与完成学校、学院、年级组织的要求全员参与的活动，无缺次者加 2 分。

（二）文体美技能竞赛类

1、主讲校周末文化沙龙一次以上加 10 分，参加校周末文化沙龙听讲活动每次加 5 分，最高计 15 分。凡校周末文化沙龙主讲人以参加听讲活动为由计时，测评期内沙龙卡卡章数应减去参与主讲活动所盖卡章数后再计分。

2、凡参加文娱技能竞赛（如职业规划大赛、演讲赛、翻译比赛、宿展风采大赛、音乐技能大赛等），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加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8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0.5 分。

3、征文类比赛（包含手抄报）：校级职能部门（加盖研工部、研究生院或者校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公章）举办的比赛一、二、三、优秀奖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由校级学生组织举办的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我院学生会、社团举办的征文比赛和手抄报比赛一、二、三等奖加 2 分、1 分、0.5 分。优秀奖不再加分。

4、体育类比赛：在省级（含省级）以上运动会获得第一；二一三；四一六；七一八名者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8 分；在校级比赛中获得第一、二、三一四、五一八名者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4分；学院、年级体育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2分；3分、1分；2分、0.5分；积极报名并被选拔参加校运动会或校级以上各类联赛，遵守各项纪律，坚持参加训练者加3分（不与获得名次加分累加，按最高分计）。注：（1）团体赛，加分以获奖证书上的名单为依据；（2）坚持训练者加分需持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

5、参加院研究会及各部门、社团、年级举办的其他活动获得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5分、1分，优秀奖不再加分。其他学院团委、学生会、社团举办的比赛活动不加分。院团委、校级学生组织举办的比赛均按院级比赛计算。

（三）服务实践类活动

1、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活动等表现突出荣获省、市、校（区）、院（县）级奖励证书者，分别加10、8、6、4分。注：需提供含志愿服务活动内容的表彰证书、表扬信，并提供志愿服务的照片等相关材料原件，需加盖表彰部门公章。

2、参与学院志愿服务类工作、出观众类活动者，每人加1分。

3、鼓励研究生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能够完成工作任务，未出现明显失误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加分按以下标准执行：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加20分，部长加18分，副部长加16分；年级负责人（年级长、副年级长、年级团支书）加20分，年级委员加18分。各班级负责人（班长、班级团支书）加18分，班级委员加16分。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加20分，党支部委员加16分。学院研究生社团社长加18分，部长加16分。注：学生干部身兼多职者，按最高分加，不累计加分。

4、担任主持人、教练、艺术指导、裁判，每次加2分。参加学院、年级节目表演的同学一次加2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综合测评有关说明

1、参加测评的研究生报送个人自评表时须附有导师评价意见表，表中导师评价意见是导师对该生测评学年内治学精神、治学态度、治学方法及日常出勤、执行校规校纪等表现情况的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意见须由导师出据并手写签名。

2、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学生在评优评先及奖助学金等级评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综合测评总分数相同条件下，按照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得分高者优先；如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得分相同，则科研成果得分高者优先，其中科研成果项得分高者优先，科研成果得分相同者，论文按SCI一区>SCI二区>SCI三区>SCI四区、EI及CN的顺序优先，如论文分区相同，则按影响因子高者优先；如科研成果得分不能区分排名，则在读期间所修各门课业成绩平均分高者优先。若以上均无法区分排名先后，则思想道德素质得分高者优先；若专业和科研创新素质、思想道德素质得分均无法区分，则文体劳素质得分高者优先。

综合测评分为原始综测与学业奖学金评选专用综测。学业奖学金评选专用综测在学校国家奖学金名单确定后根据原始综测重新计算得出。国奖评审通过的同学，参评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专用综测的评定。国奖评审未通过的同学，其参评成果可继续参加学业奖学金专用综测的评定。学业奖学金根据学业奖学金专用综测结果进行排序评定。

3、所有参与综合测评的成果，其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河南师范大学。

4、同一比赛按获奖最高级别计分；不同类型比赛获奖可累计计分；每个分项累计加分最上限为100分。

5、学生已发表论文须附期刊封面、论文首页复印件各一份；论文首页复印件须标明期刊类别及分区情况（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为依据）。

6、学生所获各类奖项需查验原件并附相应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凡涉及加分的奖项和荣誉需附上相关书面奖状原件；凡发表的涉及到加分的作品等需附上相关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公示名单图片，特殊情况另议。

7、排名在本专业学生总数前 30%者，可参加“三好研究生”的评选。全体“三好研究生”的前 10%可参评“三好研究生标兵”。

8、计算中出现单项最高得分者分值小于比例划分得分的情况，不再折合。

9、所有加分、扣分项目以班级、专业、年级、学院和学校各部门的记录资料为准。条例中未明确规定的加分项目，由年级测评小组单独审定。所有资料在综合测评开始前至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本条例自 2021 年 6 月起实施，从 2021 级研究生起开始按照新条例执行，2020 级研究生仍执行 2021 年 9 月版的综测条例。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6 月